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功率、高生产效率拖拉机等农机设备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更是包括提升器在内的各拖拉机配套器件的关键业绩驱动因素。近些年来，中央按年度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

方式转变的重要性，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经济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推进，我国拖拉机将加快向大功率、四驱产品方向发展，拖拉机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需求。但，近年我国农机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拓展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组装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有着更高的相关度。

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发展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总体结构仍在进一步调整中，骨干企业（以拖拉机和收获机为主的企业）也在进行积极的调整，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业内的多数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都采取了比较谨慎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思路，比如主动去过剩产能、淘汰部分产品等；还有很多企业采取非常谨慎的销售策略，如放弃零首付、低首付等经营方式。该等状况之下，也使得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06,275,564.89	282,169,529.63	43.98%	239,341,5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9,933.84	8,553,393.24	173.81%	28,125,6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2,903.13	2,831,166.04	564.49%	6,556,7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2,220.97	18,198,830.23	190.64%	4,121,4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9.2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9.2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60%	2.69%	5.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54,262,889.05	641,103,479.17	2.05%	638,377,2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550,167.02	540,677,875.03	2.01%	530,157,464.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29,795.68	116,803,835.03	98,146,946.45	124,494,9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82.71	10,046,395.22	7,094,363.61	6,056,7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440.82	8,175,913.04	6,701,837.67	4,311,59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633.89	14,788,533.71	-3,169,787.05	49,183,108.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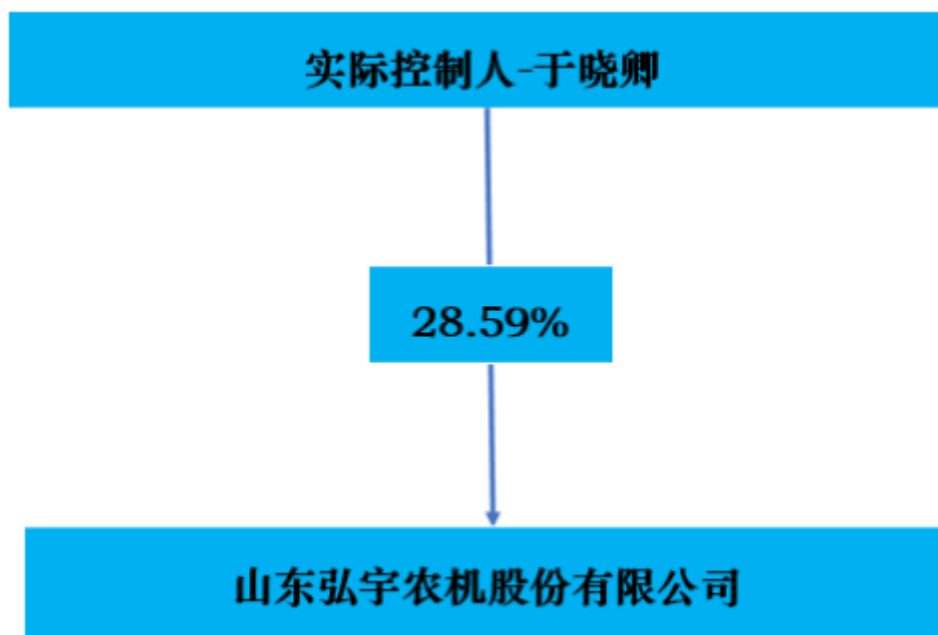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4,294,606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6,950,000	0	质押	6,95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3,970,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66,89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1,860,756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265,589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1,597,575	1,459,481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691,200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0.84%	56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刘志鸿、季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合计持有 3,970,000 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6,899 股，合计持有 1,866,899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功率、高生产效率拖拉机等农机设备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更是包括提升器在内的各拖拉机配套器件的关键业绩驱动因素。近些年来，中央按年度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重要性，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经济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推进，我国拖拉机将加快向大功率、四驱产品方向发展，拖拉机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需求。但，近年我国农机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拓展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组装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有着更高的相关度。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发展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总体结构仍在进一步调整中，骨干企业（以拖拉机和收获机为主的企业）也在进行积极的调整，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业内的多数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都采取了比较谨慎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思路，比如主动去过剩产能、淘汰部分产品等；还有很多企业采取非常谨慎的销售策略，如放弃零首付、低首付等经营方式。该等状况之下，也使得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提升器总成	274,104,748.49	49,064,562.52	17.90%	43.86%	93.72%	4.61%
其他配件	110,394,377.92	13,467,901.48	12.20%	73.12%	77.41%	0.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提升器总成营业收入274,104,748.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6%；营业成本225,040,185.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8%；营业利润49,064,562.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72%。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三十九）。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14,073.53	-414,073.53	

合同负债		366,436.76	366,436.76
其他流动负债		47,636.77	47,636.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50,786.53	-150,786.53	
合同负债		133,439.41	133,439.41
其他流动负债		17,347.12	17,347.1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柳秋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